

(譯文)

LS/B/13/05-06
2869 9370
2877 5029

傳真(2511 6775)及郵遞函件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李忠善先生)

李先生：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關於閣下2007年2月13日的來函，本人有以下意見：

第6(1)、7(1)、8(1)、9(1)、10(4)(a)(i)、11(3)、13(3)、22(3)、23(3)及47(4)條

政府當局表示，在第10(4)(a)(i)條與在第11(3)、13(3)、22(3)、23(3)及47(4)條所用"may not"一詞的法律效力相同。在此情況下，該等條文的中文本用詞應該相同，以便保持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一致。請修改該等條文的中文本。

第10(3)及(4)、11(2)及(3)、13(2)及(3)、19(1)(d)、22(2)及(3)、23(2)及(3)及27(1)條

《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根據案例，如某法規載有一項國際協議，或實際上已將該國際協議納入其中，則法庭在解釋該法規時，可參考該國際協議...。如法規顯然旨在實施一項國際協議，法庭亦可參考該國際協議，以消除法規中模稜兩可或含糊不清之處。然而，如旨在實施有關協議的法規條文已清楚明確，則法庭不可為給予該條文除其明確涵義以外的涵義的目的，而參考該協議...。¹

¹ Halsbury's Law of Hong Kong, 第365.075段

關於條例草案所訂署長的權力，委員重申，如須參考該兩項公約，則該兩項公約的所有有關係文須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而政府當局已告知委員，條例草案已納入參照公約規定署長所需的一切權力。

在2007年1月29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主席重申，她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有關的公約規定，以及未必需要就發出／更改許可證加入有關公約規定的一般參考條文，以免造成灰色地帶及不明確之處。

在此情況下，按委員的要求刪除一般參考條文後，條例草案所訂署長的權力再無含糊之處。署長的權力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

此外，由於政府當局在《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立法會CB(1)950/05-06(03)號文件)中提到，《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將由多個部門進行的各項擬議立法行動項目去符合，加上除兩項公約所規管的化學品以外，條例草案亦涵蓋其他化學品，故有關參考該兩項公約中除條例草案所指明者以外的任何部分的建議，似乎都會造成含糊不清的情況，而這並非委員的意向。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3月7日